

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代码： 052012004

单位名称：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一、部门预算报表

1.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1	13.预算13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
2.预算02表	收入总表.....	2	14.预算14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3.预算03表	支出总表.....	3	15.预算15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5
4.预算04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	16.预算1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
5.预算05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	17.预算1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
6.预算06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18.预算1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8
7.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19.预算19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19
8.预算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	20.预算20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0
9.预算09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	21.预算21表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1
10.预算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	22.预算22表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11.预算11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	23.预算23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12.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42.39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0.82
经费拨款	1,091.29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70.63	工资福利支出	800.82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35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8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2.6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专项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5.2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2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47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对企业补助	
捐赠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罚没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112.68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二、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五、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17.81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317.81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预备费					
八、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9.10	本年支出合计	1,447.59	本年支出合计	1,447.59	本年支出合计	1,447.59
上年结转结余	38.49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47.59	支出总计	1,447.59	支出总计	1,447.59	支出总计	1,447.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合计	1,447.59	1,409.10	1,091.29				317.81							38.49	38.49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447.59	1,409.10	1,091.29				317.81							38.49	38.49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1,447.59	1,409.10	1,091.29				317.81							38.49	38.49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47.59	1,242.39	205.2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447.59	1,242.39	205.2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1,447.59	1,242.39	20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63	1,065.43	205.20			
20404	检察	1,270.63	1,065.43	205.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43	1,065.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9		138.99			
2040410	检察监督	66.21		6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	7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8	6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8	6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3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	7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	7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4	73.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9.10	一、本年支出	1,447.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9.1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270.6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8.49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9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3.4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 预备费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447.59	支出总计	1,447.59

注：本表中本年收入包括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含当年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447.59	1,242.39	800.82	9.74	431.83	205.2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1,447.59	1,242.39	800.82	9.74	431.83	205.2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1,447.59	1,242.39	800.82	9.74	431.83	205.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63	1,065.43	629.46	4.14	431.83	205.20
04	检察	1,270.63	1,065.43	629.46	4.14	431.83	205.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43	1,065.43	629.46	4.14	431.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9					138.99
2040410	检察监督	66.21					6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5	71.05	65.45	5.6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8	60.68	60.6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8	60.68	60.6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4.77	5.6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0.37	4.77	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7	32.47	32.47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7	32.47	32.4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3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4	73.44	73.44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4	73.44	73.4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4	73.44	73.44			

注：支出包括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安排的所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800.82	800.82	497.76	97.92	73.44	131.7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800.82	800.82	497.76	97.92	73.44	131.7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800.82	800.82	497.76	97.92	73.44	131.7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629.46	629.46	497.76			131.70			
208	05	05	052012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8	60.68		60.68					
208	99	99	0520120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4.77					
210	11	01	052012004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32.47					
221	02	01	052012004	住房公积金	73.44	73.44			73.44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	医疗费
				合计	800.82	497.76	240.05	155.10	102.61					4.77	73.44	131.70			131.7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800.82	497.76	240.05	155.10	102.61	97.92	60.68			32.47	4.77	73.44	131.70		131.7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800.82	497.76	240.05	155.10	102.61	97.92	60.68			32.47	4.77	73.44	131.70		131.7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629.46	497.76	240.05	155.10	102.61								131.70		131.70	
208	05	05	052012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8					60.68	60.68									
208	99	99	0520120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					4.77				4.77						
210	11	01	052012004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32.47							
221	02	01	052012004	住房公积金	73.44										73.44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9.74	7.04				2.7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9.74	7.04				2.7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9.74	7.04				2.7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4.14	1.44				2.70
208	99	99	0520120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	5.6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 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 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9.74					5.60				1.44			2.7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9.74					5.60				1.44			2.7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9.74					5.60				1.44			2.7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4.14									1.44			2.70
208	99	99	05201200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60					5.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431.83	431.83	226.68			79.80	20.00	25.00	36.85	43.5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31.83	431.83	226.68			79.80	20.00	25.00	36.85	43.5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431.83	431.83	226.68			79.80	20.00	25.00	36.85	43.5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431.83	431.83	226.68			79.80	20.00	25.00	36.85	43.5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431.83	42.33	5.00	2.40	23.00	23.00		30.00	15.60	36.85					20.00	79.80	30.02	15.80	25.00	39.53		43.5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431.83	42.33	5.00	2.40	23.00	23.00		30.00	15.60	36.85					20.00	79.80	30.02	15.80	25.00	39.53		43.50
204	04	01	052012004	行政运行	431.83	42.33	5.00	2.40	23.00	23.00		30.00	15.60	36.85					20.00	79.80	30.02	15.80	25.00	39.53		43.50

注：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69.00		49.00	24.00	25.00	20.00
05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69.00		49.00	24.00	25.00	20.00
052012004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69.00		49.00	24.00	25.00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本表无数据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指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入等收入。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办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入部门预算金额			财政代编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表中省级专项资金反映全貌，包括细化列入部门预算金额和列入代编预算金额。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表无数据															

注：部门预算中不包含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部门：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7.59	1,091.29	0.00	0.00	356.30	1,242.39	205.20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1,447.59	1,091.29			356.30	1,242.39	205.20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1700件； 办理各类案件时，因违法或重大过失出现的错案数0； 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办结规定时限办结； 检察监督工作经费保障66.21万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70%；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20件